## 事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注销登记流程图

**办理条件：**

1.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2.因合并、分立解散；

 3.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4.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5.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事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应具备的条件

 具备条件后

逐项准备应提交的材料

 材料准备齐全后

登录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登录说明附后）

**应提交的材料：**

1. 撤销或解散的文件中明确了债权、债务归属关系

的，只提交撤销或解散的文件；

1. 撤销或解散的文件中未明确债权、债务归属关系

的，要成立清算组织。事业单位人员已分流，无法成立清算组织的，清算工作由其举办单位牵头完成。清算组织对拟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资产、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全面清理，经举办单位审核同意，并报送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形成清算报告，完成清算工作。

（三）事业单位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申请书》。

 2.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机构编制部门、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或举办单位批准撤销或解散的文件)。

 3.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由清算小组出具，举办单位确认。要明确事业单位的资产状况、债权债务处置及归属。

 4.发布该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公告载体为报纸或网站等公开媒体。

 5.《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

 注：以上材料均两份。复印件应加盖发文机关或举办单位的印章。

 系统登录后提交

 材料

1.申请书（填写说明、范本附后）；

2.提交的材料，需扫描拍照上传图片，每张图片大小不超过100kb（图片压缩软件请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下载）。

 材料上传齐全后

提交至黔东南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5日后

登录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查询回复信息

1.回复信息中有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尽快补正后上传；

2.回复信息10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登录方法：**首先访问“事业单位在线”通用地址（http://www.gjsy.gov.cn/），点击左上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用户登录，进入事业单位需要办理注销登记业务的登录界面，用事业单位专用光盘或登记管理机关操作生成的二维码电子图片进行登录。登录成功，页面将自动跳转到相应业务操作界面。

事业单位把申请书（一式二份）下载盖主管部门公章后，连同上传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并送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办 结

**二、《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申请书》填写说明**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事证号）：填写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事证号。

2、单位名称：填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登记的名称，并加盖公章（有多个名称的封面只填写第一名称，并加盖相应公章；内表的单位名称栏中依次填写第一名称及其他名称，并将其他名称用括号分别括起）。

 3、法定代表人：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

4、申请日期：填写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书的日期。

5、注销理由：详细填写申请注销登记的原因和文件依据。

6、清算组织负责人意见：清算组织负责人应确认提交的清算报告的真实性，签署“清算工作结束，清算报告属实”的意见，并签名、注明日期。

7、举办单位意见：由举办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签字，加盖举办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注明日期。

8、审批机关意见：党委、政府和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撤销的，填写决定撤销该单位文件的标题和文号（并加盖审批机关公章）；审批机关和举办单位为同一单位的，此栏不填。

 9、送件人、送件日期、联系人：按实际情况填写。

 10、联系电话：填写手机号。

 三、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式样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事业单位名称）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年×月×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